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项目名称：玻璃生产线技改、环保设备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巨盛玻璃有限公司（盖章）



# 山东巨盛玻璃有限公司玻璃生产线技改、环保设备技改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日，山东巨盛玻璃有限公司根据玻璃生产线技改、环保设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博环审字[2020]79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博山区源泉镇南庄村，占地面积500m<sup>2</sup>，建设性质为技改。建设内容为：依托公司原有“玻璃制品生产项目”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以及相应的辅助设施等、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供电系统和供天然气系统等，将原有生产线玻璃熔化炉拆除，新增1台高效节能玻璃熔化炉，并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和1套脱硫脱硝除尘备用环保设施，厂区环保设施实现了一备一用，技改后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保持不变，技改项目完成后产能增加到年产3.5万吨日用玻璃制品。环保工程包括：1套“干法脱硫+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SCR脱硝”装置、完善废物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化粪池、隔音降噪设施等。新增主要生产设备为：50m<sup>2</sup>高效节能玻璃熔化炉1台、自动压机1台以及配套辅助设备。生产工艺过程为：以石英砂、碱粉、白云石、方解石等为原料，经自动配料、输送、熔化、成型、退火、检验、包装等过程制得产品。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2月由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2020年3月26日通过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审批（博环审字[2020]79号），项目于2020年4月开工建设，2020年6月建成，环保设施同时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至建成过程中无环境举报、投诉和处罚。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占总投资的2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巨盛玻璃有限公司玻璃生产线技改、环保设备技改项目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现状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玻璃熔窑燃烧时产生的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1套“干法脱硫+脉冲布袋除尘+SCR脱硝”装置处理后，通过原有1根高60m排气筒排放。

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三）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压机、空压机、风机等机械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减震、车间封闭、关闭门窗、距离衰减等。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残次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脱硝废催化剂、废布袋、炉渣和职工生活垃圾。残次品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废包装袋及炉渣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少量粉尘回用于生产；脱硝废催化剂尚未产生，产生后由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总排气筒设置了废气在线监测装置；氨水罐区设置了围堰，围堰内进行了硬化防渗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20年11月9日-11月10日，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



###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 2. 废气

监测报告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玻璃熔窑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2.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  $1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27\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新建企业玻璃行业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5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 3. 厂界噪声

检测报告表结果表明，厂界昼间最大值为  $58.9\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49.9\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检测，进行了产生量统计，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分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1.895\text{t}/\text{a}$ 、二氧化硫  $8.97\text{t}/\text{a}$ 、氮氧化物  $1974\text{t}/\text{a}$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按照年工作时间 8760 小时、最大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  $0.78\text{t}/\text{a}$ 、二氧化硫  $4.292\text{t}/\text{a}$ 、氮氧化物  $7.71\text{t}/\text{a}$ 。满足总量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检测结果，项目周边最近地表水为岳阳河，距离约 1200 米，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对地表水无影响；项目距最近的敏感点-岳西村约 350 米，产生的机械噪声衰减到敏感点后对岳西村基本无影响；项目属于日用玻璃制品制造，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气有较完善的处理措施，验收检测报告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厂界浓度达标，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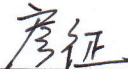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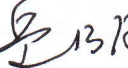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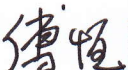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验收资料齐全、现场比较规范，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管理，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维护保养记录。
-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部分制度应上墙。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企业代表	岳延彩	山东巨盛玻璃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853348223	
企业代表	房征	山东巨盛玻璃有限公司	主任	13793342979	
检测代表	李明	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5705339589	
环评代表	薛涛	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61603378	
专家	岳乃凤	淄博市化工研究所	高工	13506444116	
专家	傅恒谦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53311039	

验收小组责任人签字：

